



## 香港警務處

地點 香港島  
案件 主管 香港島 港島總警區刑事偵緝部第 10 隊 高級督察  
傳譯員姓名 /  
語言 / 方言 本地  
時間及日期 2008 年 11 月 1 日  
被告 姓名 男子陳小文，十八歲

---

你而家被控告下面嘅罪名

唔係事必要你講嘅，除非你自己想講喇，但係無論你講乜嘢，都會用筆寫低，可能會用嚟做證供嘅。

控罪:- (1) 身為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(2) 非法集結

被控罪行條文:- 違反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 20(2)條；及香港法例第 245 章社團條例第 18 條

被控罪行詳情:- 陳小文，你被控於身為三合會社團(即“和合圖”三合會社團)的成員。你被控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約下午十時，於香港邨公園非法集結。

在 二零零八年 11 月 1 日  
11 時 11 分接獲本文件副本一份

陳小文

(簽署)

被告已受 本地 方言所作的警誡。

---

你想唔想講嘢？

唔係事必要你講嘅，除非你自己想講喇，但係無論你講乜嘢，都會用筆寫低，可能會用嚟做證供嘅。

被告供述：—

陳小文